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協辦	租借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750 席)	場地使用費	上午次	5,000	13,000	10,000	一、各場地使用時間如下： ● 演藝廳 (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每日三場) 上午次 09:00-12:00 下午次 14:00-17:00 晚間次 19:00-22:00 ● 演講廳 (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每日三場) 上午次 09:00-12:00 下午次 14:00-17:00 晚間次 18:00-21:00 ● 藝廊 (每場以一日為一基數，每日一場) 日間 09:30-17:00 ● 藝文館 (每場以一日為一基數，每日一場) 日間 09:30-17:00 ● 廣場 (每場以一日為一基數，每日一場) 全日 09:30-17:00 二、排演、預演演出時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 三、一般錄影、錄音僅作新聞報導者，不予收費。 四、鋼琴使用不含調音費，若須調音請自行負責。 五、使用追蹤燈、電視轉播、錄影、一般錄影、錄音請自備操作員。
		下午次	5,000	15,000	12,000	
		晚間次	5,000	20,000	15,000	
	預排演費（每場）		6,000			
	保證金			10,000		
	超時費用(每小時)		依該場次使用費比例加收 (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演講廳 (132 席)	場地使用費	上午次	2,000	4,000		
		下午次	2,000	5,000		
		晚間次	2,000	6,000		
	預排演費（每場）		1,000	2,000		
	超時費用(每小時)		500	1,000		
廣 場	全 日		10,000			
	佈、卸展費用		2,000			
藝 廊 藝 文 館	日 間		5,000			
	佈、卸展費用		1,000			
電 視 實 況 轉 播	上 午 次		8,000			
	下 午 次		8,000			
	晚 間 次		8,000			
電 視 錄 影	上 午 次		4,000			
	下 午 次		6,000			
	晚 間 次		8,000			
一 般 錄 影	上、下 午 次		4,000			
	晚 間 次		6,000			
錄 音	每 場 次		1,000			
演奏用鋼琴	每 場 次		大型河合 4,000 中型佩卓夫 2,500			
追 蹤 燈	1000 瓦	每場次	2,500			
	2000 瓦		3,000			
合唱臺	每 場 次		2,000			
樂隊平臺	每 場 次		2,000			
音效反射板	每 場 次		1,000			

